

長青研究發展通訊第十九期

發行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發行人：許玗妃

委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總編輯：陳武宗

網址：<http://w4.kcg.gov.tw/~seniorww/oldresearch/index1.htm> 主編：張江清

研究中心地址：高雄市四維二路 51 號 7F 電話：(07)7250834、7710055 轉 221370

電子郵件信箱：dr911@yam.com



澳洲社區照護之現狀

陳宜品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研究所研究助理

本文依據 Dr. Anna Howe 在 2004 年一月份於高雄醫學大學的演講內容為基礎，針對澳洲社區照護的發展與對家庭照顧者的服務現況做擴充報導。

老化的澳洲

在過去的一百年裡，澳洲總人口成長了五倍，但老年人口(大於65歲)卻暴增了近15倍之多。在西元1901年時，澳洲的老年人口只有151,000人，約僅佔總人口數的4%，到2002年時，老年人口暴增至總人口數的12.7%，相當於有230萬的老年人口，老化的趨勢將延續，澳洲當局更預測在2051年時，老年人口會成長3倍到680萬，約佔總人口數的21.3%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2002)。老化的澳洲其來有因，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新生嬰兒潮及大量外來移民人口的高生育數，讓在1961年代時，澳洲每個女性平均擁有3.6個小孩，這時期的人口現今已老化了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AIHW, 2003)。而後口服避孕藥的上市、女性開始投入就業市場、以及人們對於理想家庭觀念的改變，在在引導著新生兒出生率下降。新生兒出生率的下降加上戰後新生人口的老化，再者，醫療技術的進步及高品質的生活水準，延長了人口的平均壽命，使得男性平均餘命已達77歲，女性82歲 (ABS, 2003)，促使澳洲

需要嚴肅地面對老化人口。

社區照護的發展

將近有一半的老年人口在日常生活上需要某些程度的協助，為此，澳洲政府提供完整妥善的社區照護(community care)給有需要的人，其在確保人們能繼續住在他們熟悉的家及社區。社區照護主要經濟來源來自聯邦及州政府，項目包括家務清潔、居家協助、復健治療、職能治療、交通接駁、協助購物、家居服務及喘息照顧等，社區照護的對象有老年人口、傷殘人士、精神疾病患者、慢性病患者、老人癡呆患者等，其也將家庭照顧者納入社區照護的對象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d Care, n.d.)。1998年，澳洲經建會統計，約有853,300超過65歲的老年人口在家使用過這些照護服務，而這些人數約佔老年人口的41%。

澳洲的社區照護模式起始於1800年代後期的家庭護理服務(family nursing care)，而居家服務則是後來才漸進發展而成 (Aged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ustralia; ACSA, n.d.)。舉例來說，澳洲最具規模的居家服務(Home Care Service of NSW)在1940年代才建構完成並開始服務民眾。1960年代後期，澳洲政府開始立法鼓勵以老年人為服務對象的社區服務，其中包含家務清

潔、居家協助、復健治療、職能治療等，這些服務集中由州政府提供補助。澳洲聯邦政府在 1970 時，更立法提供經濟補助給提供老人餐食服務的社福機構或地區政府。另一重大的老年照顧法案改革是 1980 年由聯邦政府提出的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Program (HACC)，目的在擴大社區照顧及減少機構型照護（如養老院）的開支。HACC 由澳洲聯邦、州與省政府共同計畫並分擔責任，由聯邦政府提供大部分的經濟補助（60%）。HACC 擴大了社區照顧的服務項目，新的服務項目如交通接駁、協助購物、家居服務及喘息照顧等。HACC 的經費也由 1984/85 年的 1 億 5 千 4 百萬澳幣（1 澳幣：24 新台幣）增加到 2000/01 年的 9 億 4 千 5 百萬元。1992 年，聯邦政府開始籌劃一系列新的社區照顧方案，其中的社區老人照顧方案 (Community Aged Care Package; CACP)，目地在統合現有的老人社區照顧項目，在社區裡提供老人所需的照護。它發展源自於住宅式照顧 (residential care)，在社區提供密集的居家照顧使得原本需要機構式照護的老人可以留在自己的家中 (ACSA, n.d.)。據統計，全澳洲已有 24,400 人接受社區老人照顧方案，而其中又以女性居多 (72%)。

在過去的幾個世紀裡，私人營利組織慢慢掘起，與地方政府機關合作共同提供社區照護服務，由政府經濟補助消費者自由從私人營利組織購買符合自己需求的輔助服務。1998 年澳洲經建會的 (ABS) 的殘障、老人與照顧者調查研究顯示，約百分之六十五的人接受私人營利組織所提供的服務、百分之四十七的人同時使用私人營利組織與政府所提供的服務，然而只有百分之十三只利用非營利組織提供的服務。

家庭照顧者

據統計，澳洲目前有兩百五十萬照顧者在家照顧他們年老、生病、或行動不便的家人 (ABS, 1998)，接近五個家

庭中就有一個照顧者。但由於許多家庭照顧者是不容易被發掘的，所以這數字被澳洲照顧者機構 (Carers Australia) 認為是過於低估的數字。家庭照顧者當中有人提供日常生活上的協助，例如病患的餵食或洗澡，有些提供病患的金錢或交通協助。在這兩百五十萬人裡，有將近 20% (490,700) 的人被歸類於主要的家庭照顧者，也就是提供病患大部份協助的人，沒有了這些家庭照顧者這些病患可能會被送至機構照護 (AIHW, 2001)。在家庭照顧者中，女性約佔 71%，家庭照顧者通常是受照顧者的家庭成員，79% 的家庭照顧者與受照顧者同住在一起，其中 54% 為伴侶照顧者，25% 家庭照顧者照顧其小孩，21% 照顧雙親。大部分的家庭照顧者 (78%) 年齡介於 18 到 64 歲當中，屬於勞動年齡，21% (97,000) 家庭照顧者是多於 65 歲，而家庭照顧者當中有 756,500 位本身患有殘疾。62% 的家庭照顧者提供照顧超過五年，其中 10% 的家庭照顧者更照顧他們的家人長達 20 年之久 (ASCA, n.d.)。多數的家庭照顧者 (57%) 表示他們提供照顧的主要原因除了肩負家庭責任外，無法得到所需的服務、有費用方面的考量、或自覺自身沒有選擇也是其中的原因 (ABS, 1999)。

家庭照顧者每年為政府省下將近 16 億元，家庭照顧者為國家主要提供社區服務的一群，他們提供 74% 的服務給社區中需要服務或支持的人。雖然大多數的家庭照顧者為勞動年齡，但多是無薪工作 (58%) (ASCA, n.d.)。大多數的家庭照顧者屬於較貧苦弱勢的一群，在那些全職的家庭照顧者當中，有一半的家庭照顧者週薪低於 200 澳幣 (一般家庭開銷)。照顧者津貼 (carer payment) 是澳洲政府在 1976 年立法提供給家庭照顧者因要在家照顧生病或年老的家人而無法外出工作的經濟補助，由各地區勞工局每兩個星期固定支付給家庭照顧者，金額約 410 澳幣。照顧者零用金 (carer

allowance)是另一項政府提供給家庭照顧者的經濟補助，金額約 85 元，主要用來支付家庭照顧者的交通或其它雜支 (Centrelink, 2004)。69%的家庭照顧者有支領政府的補助金或照顧補貼，而這當中有 56%的家庭照顧者主要家庭收入就是政府補助金 (ASCA, n.d.)。曾獲得照顧者津貼的家庭照顧者，在結束家庭照顧者角色，希望回到工作職場時，政府更提供工作協尋、職前教育和訓練、小孩托育等福利措施 (Centrelink, 2004)。

結論

老化人口及社區照護已然成為本世紀中各國所面對的主要挑戰之一。在一個比台灣人口少四百萬，人口組成又相當多元化的澳洲，我們看到了他們對於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社會福利之重視，以實際立法的動作積極整合公有及私有資源來發展社區照顧服務及保障照顧者的社會福利，在這方面，澳洲已然晉升為世界中的先驅，也是值得我們

學習的地方。

參考文獻

- Aged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ustralia. (n.d.). An ageing Australian. Available at http://www.agedcare.org.au/factsheets/factsheet1_anageingaustralia.html
- Aged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ustralia. (n.d.). Community care. Available at http://www.agedcare.org.au/factsheets/factsheet3_communitycare.html
- Aged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ustralia. (n.d.). Carers. Available at http://www.agedcare.org.au/factsheets/factsheet14_carers.html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1998). *Caring in the Community, Australia 1998*. Canberra: ABS.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1999). *Disability, Ageing and Carers: Summary of Findings*. Canberra: ABS.
- Centrelink. (2004). *Caring for someone who is frail aged, ill or has a disability*. Available at <http://www.centrelink.gov.au>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AIHW). (2001). *Australian Welfare 2001*. Canberra: AIHW.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AIHW). (2003). *Australian Welfare 2003*. Canberra: AIHW.